

企业安全管理
Enterprise safety management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che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三月
March 2014

前 言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家新特级资质的施工企业，经过历年的发展，企业队伍不断壮大，市场需求不断拓展，点多、面广、鞭长莫及的情况时有发生，为更好地适应日新月异的建筑业发展形势和竞争激烈的建筑市场，迫切需要我们制订一套能适应新形势且符合广大职工利益及企业发展要求的规范具体、严格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并更大地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促进企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为进一步贯彻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台账》、《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图例》及《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更好地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我们汇编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从岗位管理制度、技术措施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资物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文明（绿色）施工管理制度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与阐述，希望公司、分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全体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认真对照学习并贯彻执行，作为今后工作的实施准则，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背抵制。由于时间仓促，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完善之处，希望公司、分公司各职能部门、项目部及时将有关改进建议反馈到公司工程部。谢谢！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

目 录

一、岗位管理制度

1、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1
2、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3、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5
4、企业资质、机构及人员管理制度·····	7
5、总分包安全管理制度·····	10
6、安全生产考核和奖罚制度·····	12

二、技术措施管理制度

1、施工组织设计编审制度·····	15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措施)的编审制度·····	17
3、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19

三、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资物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金保障制度·····	21
2、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制度·····	23
3、安全检查测试工具配备管理制度·····	25
4、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27

四、日常管理制度

1、设备设施管理及验收制度·····	29
2、危险源控制制度·····	32
3、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34

4、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	36
5、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	37
6、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39

五、文明（绿色）施工管理制度

1、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41
2、消防管理和审批制度·····	43
3、施工区(生活区)场容场貌及卫生管理制度·····	45
4、施工现场门卫制度·····	47
5、施工现场不扰民措施·····	48
6、消防防火责任制度·····	49

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安 1.2.3-1-1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现场管理水平，增强领导和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制定本制度。

一、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1、本制度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安全质量负责人等企业领导，也包括分公司经理、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2、本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落实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制度落实情况全面负责。

3、企业负责人应按照《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排班表》的安排，带队深入公司所属各施工现场，重点检查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状况，以及项目负责人的带班生产情况。

4、施工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并做好检查记录，分别在公司工程部和工程项目存档备查。

5、当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由项目负责人上报企业生产副总及工程部，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外埠项目如不能到场，可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分公司负责人进行带班检查。

6、当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时，企业负责人及当天带班领导应会同工程部到施工现场及时督促项目进行整改，消除险情和隐患。

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1、本制度所称项目负责人是指公司所属各工程项目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项目经理。

2、项目负责人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带班生产制度负责。

3、项目负责人在同一时期只能担任一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4、项目负责人应坚守岗位，在各自负责的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带班生产，组织协调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活动，企业负责人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带班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5、带班生产期间，项目负责人要全面掌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控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认真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6、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7、项目负责人因其他事务需要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理）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 1.2.3-1-2

建立和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手段，也是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实现安全管理目标的有效载体。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中最基本的一项制度，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在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使安全管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专管成线，群管成网，做到责任明确，协调配合，共同努力，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实现公司安全管理目标。为此，特制定本制度。

1、公司成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加强对公司安全生产的领导，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监督、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和推进安保体系的贯标；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通过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检查、考核，充分履行管理职能，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的能力，使危险源和不利环境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施工全过程人的不安全因素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处于受控，确保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公司级和项目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机构和人员，具体配备如下表所示：

层别	领导或责任人	机构和其他人员
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管经营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工会主席及其他有关的负责人	工程部、技术部、保卫科、人力资源部、质量发展部、财务部、法务部、工会及相关人员
项目部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工程师及其他有关的负责人	安全员、施工员、技术员、材料员、资料员、机管员、综合员、预算员、质量员、班组长、工人

3、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形成安全管理体系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以书面形式，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后予以实施。

4、安全管理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公司安全管理目标分解到部门及项目部，项目部分解到管理人员，并对管理目标分解的责任与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一并予以考核，公司对部门及项目部考核为半年度考核，项目部内部考核为月度考核，考核采用打分表形式，由公司和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分别实施，考核的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奖惩的依据之一。

5、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公司或项目部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情况形成书面记录，纳入安全生产奖惩的依据范围。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安 1.2.3-1-3

为提高企业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搞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掌握安全生产的科学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操作技术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1、明确安全教育内容：

(1) 安全生产思想教育：从加强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和劳动纪律教育两个方面进行；

(2) 安全知识教育：项目工程概况、施工工艺、方法、危险区域、危险部位、各种不安全因素等级、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和注意事项等；

(3) 安全技能教育：结合本工种或专业特点，实现安全操作、安全防护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技术知识；

(4) 事故实例教育：结合典型的事故案例，进行案例教育，从中吸取事故教训，防止今后类似事故的发生；

(5) 法制教育：定期和不定期对职工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发生。

2、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将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带头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群众起到有效的教育作用。项目经理要自觉学习安全法规、技术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水平。

3、新工人和调换工种作业人员进场前必须接受公司、项目部和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经教育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工作岗位，并建立三级教育卡归档备查。三级安全教育作为施工现场必须坚持的安全生产基本教育制度，其内容如下：

(1) 公司级教育：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规章制度、安全纪律、事故案例，发生事故后如何抢救伤员、排险、保护现场和及时报告等，教育时间不少于 15 学时；

(2) 项目级教育：施工安全基本知识，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及安全隐患注意事项，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机械设备电气安全及高处作业安全基本知识，防毒、防尘、防火、防爆、紧急情况安全技术和安全疏散知识，防护用具、用品使用基本知识等，教育时间不少于 15 学时；

(3) 班组级教育：本班组作业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班组安全活动制度及纪律，爱护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本岗位易发生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及防范对策，本岗位的作业环境及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的安全要求等，教育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4、特种作业人员除一般安全教育外，必须到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证后，方准上岗作业，同时要确保证件的有效，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审。

5、施工管理人员，尤其是专职安全员，每年要进行集中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

6、积极开展经常性教育，内容包括：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规及有关文件，各部门、职工的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职责，遵章守纪，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及教训，安全技术先进经验。

7、出现下列情况时，要做好适时安全教育：

- (1)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 (2) 工程突击赶任务或工种接近收尾时；
- (3) 施工条件变化或季节气候变化，外界不安全因素影响；
- (4) 节假日前后。

8、对违反安全规章制度而导致重大险情或已遂事故的责任者，进行违章纠正教育，对于情节严重的违章事件，除教育责任者外，还应通过适当的形式现身说法扩大教育面。

9、安全教育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因地制宜，采取举办学习班、安全知识讲座、报告会、智力竞赛、图片展、黑板报、墙报、简报等多种形式，避免枯燥无味、流于形式，并坚持经常化、制度化，讲究实效。

企业资质、机构及人员管理制度

安 1.2.3-1-4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确保公司资质、证书使用严谨、规范、合理，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机构，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公司的成熟与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资质及证书管理

1、公司资质、证书系公司资产，实行集中保管、统一使用，除用于公司经营外，任何个人不得私自使用。

2、公司内部使用资质、证书用于招投标、各种外部审核等工作时，须由该项工作责任人填写《资质、证书使用审批表》，报经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方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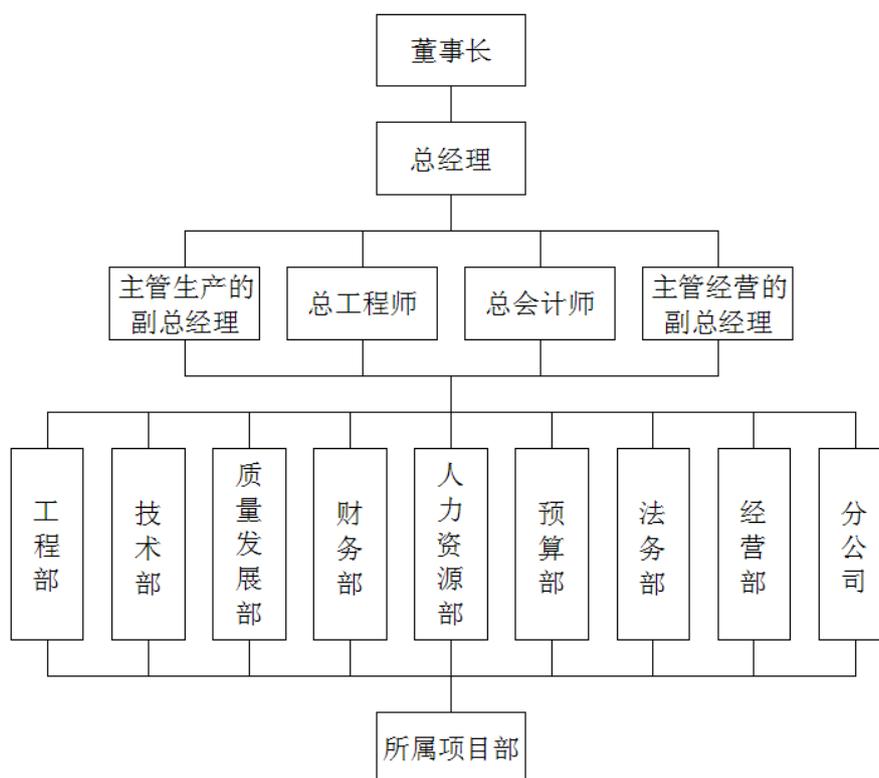
3、外部单位、个人借用公司资质、证书，须由使用人和本公司该项工作联系人填写《资质、证书使用审批表》，报经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方能借用。

4、公司资质、证书管理部门以经批准的《资质、证书使用审批表》作为使用依据并存档，并对使用情况作登记，确保资质、证书的规范使用。

二、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

1、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立和调整，应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和组织机构设计原则提出，报公司总经理审定、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2、公司组织管理网络图如下：



3、各项目部由公司委派一名从事多年建筑施工、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选派一名工程师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视工程规模等实际情况可增设一名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是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等各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召开会议，统一思想，步调一致地做好决策和指挥工作。

4、项目经理部下设质量安全科、施工技术科、材料设备科、生产计划科、资料科、财务科、后勤保卫科等管理部门。建立岗位责任制，各科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各负其责，各把其关，指导和管理作业班组，确保工程管理目标的实现。

5、具体配置木工班、泥工班、钢筋班、混凝土班、砌筑班、装饰班、防水班、架子班、安装班、杂工班等施工作业班组。加强对作

业层职业道德教育、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使之有效执行指挥层的命令，达到管理层的要求。

6、公司及项目部内部沟通的主要形式是电话联系和会议沟通，以传达公司最高管理者的要求、传递各种生产经营信息、总结和改进各项管理和技术工作。会议的组织部门应准备《签到表》，组织人员签到，做好会议记录，及时整理会议纪要，发放到相关部门。

7、各管理部门负责人应根据其管理职能和权限的划分，结合具体的情况和需要，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制订相关专业文件，并采用黑板报宣传、组织员工培训和具体业务指导的方式，确保在本部门以及整个公司能够明确专业管理要求，统一工作程序。

8、各管理部门应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专业人员对职能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加强沟通、促进各项要求的落实，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专业管理人员应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督促责任部门或人员进行整改，并对最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记录。

9、各部门应根据其职能分工，按年、季、月编制质量报表、生产统计报表、检查考核通报、财务报表、营销统计报表、劳动人事及工资报表等，做为公司内部沟通和考核的依据，并根据需要上报。

10、人力资源部和工程部应按照国家内部审核程序的规定，在决策层的领导下，定期组织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评审工作，系统评价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效率，持续改进公司的管理体系。

总分包安全管理制度

安 1.2.3-1-5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部对工程分包工作的管理，确保施工安全，结合工程施工实际及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1、分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之前，必须接受总包的安全资质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情况等。

2、根据平等、协商、同步的原则，总包与分包单位必须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书》，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总包单位根据工程特点，提出针对性的安全生产要求，分包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同时明确双方应该承担的责任。

3、在签订工程合同和《安全协议书》的同时，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必须签订《工程管理抵押金》，分包单位根据其所承包工程的造价，必须缴纳5%的抵押金，否则不得进场施工，工程结束后，将根据日常对分包单位的考核评分，决定抵押金的扣除与反馈。

4、分包单位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自审后经总包、监理等单位审核批准后执行，并作为总分包合同的附件。

5、分包单位必须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生产班组必须有兼职安全员，组成强有力的安全管理网络，确保整个施工作业过程的顺利进行。

6、分包单位要有专人进行施工工序、安全、质量、治安、消防等方面的全过程管理，做好每道工序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施工作业中的不安全因素。

7、分包单位在进场后，必须全面接受总包对分包的安全技术总

交底，严格遵守和执行项目部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必须服从总包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8、分包单位除必须做好新工人和换岗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外，还应经常性地对职工进行其他安全教育，并要及时传达和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指示，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必须参加施工现场的有关安全会议，落实做好安全工作。

9、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同意，不得动用现场总包及其他分包单位的机械设备。

10、分包单位的专职安全员对所属施工现场，要经常地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还应对总包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定人、定时、定措施落实整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整改。

11、总包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奖罚条例》同样适用于分包单位及其职工，分包单位必须经常宣传条例，让职工了解、熟悉条例，并能够在施工中遵章守纪。对违章作业者，总包单位有权进行处罚，罚款在工程结算时从抵押金中扣除；对能够采取果断措施及时避免事故发生和在安全生产中有突出贡献的分包单位及其职工，总包单位会同样给予奖励。

12、总包单位必须检查督促分包单位在施工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特别是风险性较大的作业，如高空作业，其安全围护设施及职工的个人防护用品必须全部到位。否则，将予以加倍处罚。

13、分包单位在施工中必须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完成总包交给的各项文明施工任务，接受总包检查小组的评分考核。

14、分包单位发生伤亡事故，应及时上报总包，对事故不得隐瞒和虚报，接受事故调查小组的调查和处理，执行《安全协议书》中规定的有关条款。做好“四不放过”工作，避免事故的重复发生。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罚制度

安 1.2.3-1-6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搞好公司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和劳动保护工作，防止各类事故发生，把事故隐患及时消灭在萌芽状态，达到防患于未然，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1、考核对象及内容

公司各部门及各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各级各部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2、考核组织

公司成立考核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为副组长，工程部、技术部等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落实公司级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工作；各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落实对下属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3、考核时间和办法

公司对部门及项目部考核为半年度考核，项目部内部考核为季度考核，考核采用打分表形式，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经济兑现和评定先进、实行奖罚的主要依据。

4、奖励措施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分别给予表扬或奖励：

(1) 对于日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显著成绩的部门及项目部、班组和个人；

(2) 由于认真检查，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参与抢险救灾，避免重大火灾、爆炸、人身伤亡、装置停产、主要设备损坏以及有其它显著成绩者；

(3) 为保证安全生产，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经有关部门审查，确有价值，列为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经实践考核有效者；

(4) 对改善劳动条件，消除尘、毒和噪音危害，预防职业病发生，对环境保护贡献较大的技术改进项目的主要成员；

(5) 在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中，临危不惧、奋勇抢救、保护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避免事故扩大，措施得力，成绩突出者；

(6) 及时制止违章和误操作并转危为安者；

(7) 举报事故经确认属实者；

(8) 在安全专项活动及宣传教育中成绩显著的部门或个人。

凡考核优胜者给予通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奖金，晋职晋薪等奖励。

5、处罚措施

对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部门和个人，公司将严格追究其违章违纪和造成事故的责任。

各种违章违纪的处罚：

(1) 未按规定组建项目管理班子、落实责任制度，或文明施工未按要求落实、有损公司形象的，视情节罚款 500~2000 元；

(2) 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批或施工现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视情节罚责任部门或个人 200~2000 元 / 次；

(3) 未办理或不按规定办理各种作业票、证，涂改、代签、越级审批的，视情节罚责任部门、班组或个人 50~200 元 / 次；

(4) 违反用火、用电规定或在禁烟区吸烟者，视情节罚责任部门、班组或个人 100~2000 元 / 次；

(5) 塔吊、施工升降机、井架、脚手架等未按相关要求安装、搭设、拆除以及使用的，视情节罚责任部门、班组或个人 100~2000 元 / 次；

(6)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无防护或防护不严密的，罚款 100 元 / 处；

(7) 违反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不按规定着装、佩戴安全帽

和安全带，罚款 50 元 / 人 · 次；

(8) 凡不按规定持证上岗或无证上岗者，视情节罚责任班组或个人 100~300 元 / 次；

(9) 损坏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消防器材、安全标志或因生产需要拆除防护栏杆后不复原的，视情节罚责任班组或个人 100~1000 元 / 次；

(10) 不按规定时间、内容对新工人或换岗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罚责任部门 100 元 / 人 · 次；

(11) 无视安全生产检查，妨碍安全管理人员正常工作的，视情节罚款 100~500 元；

(12) 聚众赌博、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罚责任班组或个人 200~1000 元 / 次；

(13) 施工现场混乱，材料浪费严重，影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视情节罚责任部门或班组 100~500 元 / 次；

(14) 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未按《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完成的，罚责任部门或班组 200~500 元 / 项；

(15) 发生各类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罚责任部门 1000 元 / 次；

(16) 其它各种违章，视情节罚 50~200 元 / 人 · 次。

凡具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应予以加倍处罚：

(1)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屡教不改，造成事故者；

(2) 对工作不负责任，因故发泄私愤，有意扰乱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事故者；

(3) 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坚决不整改或接到“停工通知书”后逾期不解决，发生伤亡事故者；

(4) 不认真吸取伤亡事故教训，防范措施不落实，发生重复事故者。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可免于处罚。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制度

安 1.2.3-2-1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是工程项目的施工指导性文件，也是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条件，为进一步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管理工作，加强对施工组织设计编审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在开工前编制、审核、批准，编制必须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原则，围绕标准，突出重点，科学组织，积极引进新的技术和工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

2、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根据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和公司实际技术水平编制，要突出主要施工工序的施工方法和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技术措施，措施要明确，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还要明确规定落实技术措施的各级责任人。

3、工程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如打桩、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支拆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临时施工用电、塔吊、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等均要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

4、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明确工程地理位置及四周环境、地下管道线路分布和地质水文情况；必须落实季节性施工措施，执行基本建设和施工工序，科学安排施工；编制施工进度时，应按立体、交叉、平行、流水作业程序制订相应的保证安全、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同时，施工组织设计还必须明确建设（包括监理）、设计、施工三方面协作

配合关系及总分包管理范围。

5、一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编制，经公司工程技术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重要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由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编制，经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6、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审核和批准人要逐一签字负责，一旦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如有变更，必须根据审核程序，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7、工地现场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严格督促落实安全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情况，应明确检查考核办法。对未按照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执行的项目部将责令暂停施工，并给予经济处罚。

附：重要项目范围

- ①公司首次施工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 ②挖土深度在 5m 以上的地下室基坑围护工程；
- ③高度超过 30 米或跨度超过 24 米的吊装工程（轻钢结构除外）；
- ④高度超过 8 米或跨度超过 18 米或施工荷载大于 10kN/m^2 或线荷载大于 15kN/m 的承重架支撑、钢结构、空间网架结构安装使用的满堂承重架；
- ⑤高度超过 50 米的外脚手架；
- ⑥塔吊、施工升降机的安装与拆卸；
- ⑦高度在 30 米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措施)的编审制度

安 1.2.3-2-2

为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管理,明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规范审核程序,确保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顺利实施,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特制定本制度。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部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在施工前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方案”)。

2、专项方案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等;(2)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图纸、图集、施工组织设计等;(3)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4)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检查验收等;(5)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6)劳动力计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

员等；（7）计算书及相关图纸。

3、专项方案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参与或组织编制，公司工程技术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后，上报监理单位，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专项方案需要举行外部专家论证的，由项目部负责组织，通过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4、项目部应当严格按照审批后的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重新审核、论证。

5、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项目部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专项方案的实施情况。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7、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部应会同监理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安 1.2.3-2-3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程规范、行业标准及企业各种规章制度，及时对安全生产、工人职业健康进行有效预控，提高施工管理、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努力创造安全生产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1、安全技术交底主要针对工程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预先分析，从而进行控制和消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隐患，从技术上和管理上采取措施，使施工人员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和工艺要求，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操作规范、规程施工。

2、根据安全措施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各级管理人员需亲自逐级进行书面交底，职责明确，落实到人。

3、公司技术部、工程部相关人员向项目经理部人员进行交底，交底内容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危险源的控制、专项施工方案清单和方案编制的指导要求等。

4、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向其他管理人员以及施工班组进行交底，交底内容包括工程概况、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工艺、施工程序与方法、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关键部位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等。

5、安全员应全程参与并监督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切实保证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流于形式。

6、安全技术交底要有针对性，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规定，内容要全面准确，不能流于形式，要交到基层施工班组；以书面形式，经交底人与接受交底人签字方能生效，交底字迹要清晰，必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

7、安全技术交底后，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要对安全交底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操作人员严格按照交底要求进行施工，禁止违章作业现象，并做好记录。

8、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准确填写交底作业部位和交底日期。

9、班组长必须根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组织班组施工人员再交底，展开认真讨论，弄清关键部位安全质量要求、安全施工及操作要点，然后明确分配任务，相互配合，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

10、做好总包对分包的进场安全技术总交底工作。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金保障制度

安 1.2.3-3-1

为了加强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投入，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人身安全，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各项目部单独设立“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根据承接工程合同造价款，确定专项资金提取比例。

2、工程项目开工前，根据项目的规模、施工难度及周边的环境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专项资金计划，经项目经理审批后上报公司备案；专项资金根据不同阶段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实行分阶段使用，由安全员按计划提出申请，项目经理批准后实施。

3、专项资金用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安全技术措施费（含租赁设备费）：“三宝”，即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即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临边”，即阳台周边、楼板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接料平台的两侧边；内外脚手架，即落地架、悬挑架、门架、附着式提升架；施工用电，即标准化电箱、电气保护装置、电源线路的敷设、外电防护设施；施工机具，即新增安全设备和设施、消防器材、设备检验检测和维修保养、安全检测工具、仪器、仪表等。

（2）劳动防护用品费用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费：安全生产宣传标语牌、横幅等宣传用品费用；各类人员的宣传教育培训，操作证培训、经常性教育培训等费用；现场警戒警示标志灯其他安全防护费用；应急预案措施费、演练费等。

(4)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 专项费用：安保体系外审费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费用；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的其他费用。

4、项目部编制专项资金计划时，在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同时，还要考虑利用现有的设施和设备，挖掘潜力，讲究实效，专项资金的投入与工程进度同步，避免出现专项资金脱节现象；专项资金不足缺额时，应及时追加投入资金额，新增的计划仍按上述审批的要求执行。

5、属于专项资金范围内的费用使用和报销，按财务规定要求，经项目经理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财务部报销；属于公司内部调拨的安全物资，凭公司内部调拨单进行核算，项目部根据使用情况每季予以汇总，做到账单相符，发现差错，及时核准。

6、项目部每月登记《专项资金支付台账》，每季度出《专项资金投入及使用明细表》，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上报公司备案。

7、项目部每季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专项资金投入使用的台账、报表等；实物与账册是否相符；报销手续是否齐全，报销凭证是否有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人及时予以整改，确保账、卡、物相符。

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制度

安 1.2.3-3-2

为切实做好施工生产中的事故预防或减轻事故伤害，加强对员工的个人防护，保证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发放，保障施工人员的个人安全与健康，实现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1、针对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的特殊性，除安全帽由公司统一购置发放外，其余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均由各项目部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自行采购。

2、工程部负责对安全帽的生产质量、数量、价格及使用项目部进行统计和把关，实行统一调拨、跟踪管理、明确责任、备用结合的原则。安全帽的领用和发放程序如下：各项目部提交书面申请至工程部，签认后报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审核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3、各项目部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协助技术负责人制订安全技术措施，提出配置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计划，经安全员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需求计划，报项目经理审批后执行。

4、项目部采购时，必须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要求到定点经营单位或生产企业购买“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齐全的产品。

5、各项目部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进场，由负责物资、技术、安全、机械的相关人员共同检查验收，进行统一标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检查验收要有记录，并建

立台帐，由资料员负责登记建档入库，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

6、对新录用或调换工种的员工，首先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凭安全教育卡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7、以作业班组为单位，个人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发放后由班组长负责使用前的查验，不合格的禁止使用；公用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由安全员负责日常的检查和整改工作。

8、项目部每周一次的安全检查，要对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凡经检查安全防护性能失效不合格的，一律不准使用。

9、要教育员工爱护和正确使用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必须严格按操作要求进行佩戴、使用并负责日常维修，实行“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制度。

10、必须根据相关标准、规定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经费从施工管理费中的劳动保护费项下列支，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严禁私批乱发。

11、各工程竣工后，项目部应对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及费用进行汇总统计。

安全检查测试工具配备管理制度

安 1.2.3-3-3

为了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的管理，确保施工安全，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对安全检查测试工具在购置、验收、校准、使用、保养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1、项目部应配备满足工程施工安全的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由工程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填写《安全检查测试工具配备需用计划表》，经项目经理审核批准后统一购买和报废。新购置和报废的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的名称、规格、进度、数量应及时登记备案。

2、凡购买的安全检查测试工具，使用前应送法定计量检测部门检校合格后方可使用。

3、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的检定周期应满足国家有关计量法规的要求，到期前应进行复检，以确保安全检查测试工具满足工程建设的要求。

4、各项目应建立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管理台帐，包括《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统计表》、《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管理卡片登记册》、检校合格证及重要的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对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的各种状态（包括：合格、准用、停用等）进行有效性的标识并做好记录，配合安全管理人員的初检和周检工作。

5、安全检查测试工具实行专用或专管共用，使用人应熟悉设备

的原理、性能、构造及使用要求，严禁无关人员私自动用，在每次使用前应对监测装置技术状态进行检查，检查设备及附件是否完好，检查核定标识是否在有效期内。

6、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的日常保养工作由使用人或保管人负责，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7、安全检查测试工具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无修复使用价值的应做报废处理；意外损坏或其他原因造成不满足使用功能，经维修仍无使用价值的，按报废处理。

8、常规检验仪器和其他仪器主要有：

- (1) 检查几何尺寸的：卷尺、经纬仪、水准仪、卡尺；
- (2) 检查受力状况的：传感器、拉力器、力矩扳手；
- (3) 检查电器的：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电压电流表、漏电测试仪；
- (4) 测量噪声的：声级仪；
- (5) 测量风速的：手持风速仪。

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安 1.2.3-3-4

为认真执行安全标志标准，加强标志的采购、使用、维护和管理，发挥安全标志的警示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1、施工现场安全标志用以表达特定的安全信息，对提醒人们注意不安全的因素，防止事故的发生起到保障作用。

2、施工现场在有必要提醒人们注意安全的场所醒目地方，必须设置安全标志牌。

3、项目部选购和制作的安全标志牌，必须符合 GB2893 - 2008《安全色》、GB2894 - 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的规定。

4、标志牌设置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标志牌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 度，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最大夹角不低于 75 度。

5、标志牌不应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6、现场安全标志的布置要先设计、后布置，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根据现场实际，设计好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安全标志平面布置图，现场以此进行布置。

7、施工现场安全标志，不得随意挪动，确需挪动时，须经原设计人批准，并备案。

8、标志牌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

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9、项目部要派专人管理现场的标志牌，对损坏和偷窃标志牌者要严肃查处。

10、工程竣工后，项目部要统一收集、保管标志牌，以备后续工程使用。

附：安全色与安全标志释义

1、安全色是表达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表示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

目的是使人们能够迅速发现或分辨安全标志和提醒人们注意，以防发生事故。

红色：含义——禁止，停止；用途——禁止标志、停止信号、禁止人们触动的部位。

黄色：含义——警告，注意；用途——警告标志、警戒标志、机械传动部位等。

蓝色：含义——指令，必须遵守的规定；用途——指令标志等。

绿色：含义——标示，安全状态，通行；用途——标示标志、安全通道、通行标志、消防设备和其他安全防护设备的位置。

红白间隔条纹：含义——禁止越过；用途——现场防护栏杆、安全网支撑杆。

黄黑间隔条纹：含义——警告危险；用途——洞口防护、安全门防护、吊车吊钩的滑轮架等。

2、安全标志是由安全色、几何图形和图形符号构成，用以表达特定的安全信息。安全标志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醒标志四类。

禁止标志是禁止人们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基本形式是带斜杠的圆边框。

警告标志是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免可能发生危险的图形标志。

基本形式为正三角形边框。

指令标志是强制人们必须做出某种动作或采用防范措施的图形标志。基本形式为圆形边框。

提醒标志是向人们提醒某种信息（如标明安全设施或场所等）的图形标志。基本形式为正方形边框。

设备设施管理及验收制度

安 1.2.3-4-1

为加强对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提高设备设施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确保设备设施安全、稳定、长期满负荷运行，特制订本制度。

一、设备设施选购（租赁）及建档

1、设备设施管理人员应根据本企业特点、工艺要求，广泛收集国内外本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设备设施安全可靠程度、价格、后续服务等信息，经过论证提出选购或租赁意见，并报总经理批准实施。

2、安装、调试、验收等，并形成书面资料。

3、建立设备台帐和档案，包括原始资料和检维修资料、检测资料，确保证件、资料齐全。

二、设备设施使用前的管理

1、制订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检维修方案。

2、制订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责任制，设备定期检查和考核记录。

3、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4、做好员工培训工作，包括设备设施原理、结构、操作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知识等，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5、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三、设备设施使用中的管理

1、严格执行本制度，由公司领导和设备设施管理人员负责检查落实。

2、设备设施操作工人须每天对自己所使用的机器做好日常保养工作，作业过程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给予排除。

3、设备设施管理人员应根据设备设施零件的使用状况，组织做好设备设施的安全检修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实施，将设备设施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

四、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与保养

1、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坚持“设备设施专人负责，共同管理”的原则精心养护，保证设备设施安全。

2、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联合设备机管员、维修人员，每周定期安全检查时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公司每月检查一次。

3、操作人员要做好以下工作：①自觉爱护设备设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操作；②及时消除跑冒滴漏；③做好设备设施经常性的润滑、紧固、防腐等工作；④做好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养护记录；⑤保持设备设施清洁，场所窗明地净，环境卫生好。

4、使用部门联合维修人员根据生产需要和设备实际运转状况，制定设备大修计划，设备大修完工后，必须进行质量检验。

5、公司主管领导、设备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经理每年按照事先规定的项目内容对所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打分，评定出是否完好，能否继续使用，并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等。

五、设备设施的报废与更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报废或更换：

1、超过使用年限，主要结构和零部件磨损严重，设备效能达不

到安全要求；

- 2、意外灾害和重大事故而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3、国家明令淘汰的或由于技改等原因淘汰的；
- 4、维修后经检测达不到安全使用要求等；
- 5、设备使用时间不长，但因更合理更经济先进的设备或生产使用时需要更换的。

由设备使用部门提出报废申请，填写报废申请单上交技术部审核确认并签署意见，经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批准，移交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六、设备设施的验收

1、大型机械设备，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安装完毕后须经公司工程部、施工现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机管员、电气负责人等共同组织验收，签发验收记录，挂上验收合格牌，并经机械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施工现场所有的临边、洞口、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完毕后由技术员、施工员和安全员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做好验收记录。

3、中小型机械使用前，由机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负责检查验收，填写书面验收记录，合格挂牌后方可使用。

4、临时用电设施、装置，通电前必须由电气负责人、安全员验收，形成记录，合格后方可通电。

危险源控制制度

安 1.2.3-4-2

为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正确辨识施工现场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动态控制，降低和消除危险因素，减少安全事故，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重大危险源的认定

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是指在施工作业与管理业务活动中，由于施工过程的各种不符合要求的活动、物质条件（人、物、环境、管理），可能导致施工现场及周围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等意外的潜在不安全因素。通过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及危险评价，存在着不可容许或不可接受的危险作业、活动、设施和场所。

存在重大施工危险的分部分项工程，主要包括：

- 1、施工现场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极其复杂的基坑、沟（槽）工程；
- 2、地下暗挖工程；
- 3、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系统其高度超过 8m，或跨度超过 18m，施工总荷载大于 10KN/m^2 ，或集中荷载大于 15KN/m 的高大模板工程以及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大模板等；
- 4、30m 及以上高空作业；
- 5、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或拆卸；
- 6、起重吊装工程；
- 7、悬挑式脚手架，高度超过 24m 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吊篮脚手架等；
- 8、其他专业性强、工艺复杂、危险性大、交叉等易发生重大事故的施工部位及作业活动。

二、重大危险源的控制管理

1、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立“企业负责，国家监察，行业管理，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建设施工安全责任制，

有效开展建筑施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2、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控制与管理，制定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制度，建立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登记、公示、控制管理体系，明确具体责任，认真组织实施。

3、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管，不断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采用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适度提高工程施工安全的设施，从而提升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与管理水平，降低建筑施工安全风险。

4、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除应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外，还应当包括监控措施、应急预案以及紧急救护措施等内容。

5、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技术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由公司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凡属住建部《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应当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6、对存在重大危险部位的施工，应按专项施工方案，由项目技术人员严格进行技术交底，并有书面记录和签字，确保作业人员清楚掌握施工方案的技术要领。凡涉及验收项目，方案编制人员应参加验收，并及时形成验收记录。

7、应对从事重大危险部位施工作业的施工队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造册，掌握作业队伍，采取有效措施，在作业活动中对作业人员进行管理、控制并及时分析存在的不安全行为。

8、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范围，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分析，对分部分项各道工序、各个环节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及构件的不安全状态进行辨识、登记，汇总重大危险源明细，制定相关控制措施，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部位进行环节控制，并公示控制的项目、部位、环节及内容，以及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对危险源采取的防护设施情况及防护设施的状态，责任落实到人。

9、应将重大危险源公示项目作为每天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安全交底内容，提高作业人员防范能力，规范安全行为。

10、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开展重大危险源的整治，依法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安 1.2.3-4-3

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1、安全检查内容

项目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安全活动开展的情况；安全规章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执行落实情况；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员工的遵章守纪情况；员工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常识掌握情况等。

2、安全检查形式

日常性检查：即经常的、普遍的定期检查。如公司安全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工程项目部工地安全检查每周组织一次以上，班组安全检查每日进行。

专业性检查：针对特种作业、特种设备、特殊场所进行的检查。如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对临时用电、脚手架、消防设施、起重机械、防尘防毒、易燃易爆等进行单项专业性检查。

季节性检查：根据季节特点，为保障安全生产的特殊要求进行的检查。如检查防雨防雷、防暑降温、防台防汛、防冻保温等措施的落实情况。

节假日前后的检查：节日前进行安全生产综合检查，节日后进行

遵章守纪的检查等。

不定期检查：指在装置机器、设备开工和停工前，检修中，竣工及试运转等情况下进行的安全检查。

3、事故隐患的范围

危及安全生产的不安全因素或重大险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和危害扩大的设计、设备缺陷；施工、检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能量伤害；停工、生产、开工阶段可能发生的火灾；可能造成职业病的劳动环境和作业条件；在敏感地区进行作业活动可能性导致的重大污染；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理活动；可能造成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以往生产活动遗留下来的潜在危险和影响。

4、整改责任

公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全面负责人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项目部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是项目经理。

任何人发现安全隐患，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隐患坚持“谁存在安全隐患，谁负责落实整改”的原则，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对查出的隐患都要逐项分析研究，并提出整改措施，定措施、定负责人、定期限完成整改任务。

5、整改要求

整改责任项目部按要求对检查存在的安全隐患认真整改，并于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工程部报告整改情况。整改期限内，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进行专人监控，明确责任，坚持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整改工作结束后，由公司组织检查和验收，并形成书面整改记录。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

安 1.2.3-4-4

为加强对工伤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职工在施工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预防或减少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2、发生事故后，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上报上级领导和安全职能部门，并保护好事故发生现场和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及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对于重伤死亡事故，必须以最快速度上报公司，公司须在事故发生后的1小时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

3、轻伤事故由项目部和劳务公司共同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公司工程部。

4、重伤事故由公司工程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处理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死亡事故由上级主管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公司有关部门配合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

6、事故调查的主要内容是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 议；重伤、重大事故还要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7、事故调查应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不采取改进措施不放过、责任人和广大群众不受教育不放过、对事故有关的领导和责任人不查处不放过）。

8、伤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9、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发现事故隐患、危害情况而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伤亡事故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

安 1.2.3-4-5

为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及时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的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公司级和项目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发生事故后负责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及领导工作，组织成员按照预案分工，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平时负责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及组织实际训练工作、建立通信与报警系统，储备抢险、救援、救护方面的装备和物资、督促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和安全措施的定期检查工作。

2、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在组织抢险、保护事故现场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迅速向公司报告，公司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前往事故现场，确定危险目标，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抢救工作，同时将事故简要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上级部门报告；救援人员在抢险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密切配合，协调作战，保证抢险救援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3、采取应急救援的保障措施

项目部应在工程开工前，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公司及监理审批后方可实施；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保证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能迅速有效地投入抢救工作，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尽可能减少事故的损失；建立事故应

急救援的其他各种保障，包括各种救援组织器材装备、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来源、额度以及落实专业急救援人员等。

4、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

值班制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

检查制度：每月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结合生产安全工作，检查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例会制度：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每季度组织召开会议，指挥小组成员和各专业队负责人参加，检查上季度工作，并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总结评比制度：每次训练和演习结束后进行总结评比和表彰先进。

5、做好培训工作

制定培训计划，对应急救援系统各层次和岗位人员进行工作和任务分析，根据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定期开展对操作人员、专业队伍及一般员工的应急救援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鉴别异常情况并及时上报的能力与意识，各种器材、工具的技能与知识，对待各种事故如何自救和互救的能力；各种信号的含义等。

6、定期举行训练和演习

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通过训练、演习，锻炼和提高队伍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救援、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开展现场急救和伤员转送等应急救援技能和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安 1.2.3-4-6

搞好安全生产，建立班组活动制度，安全管理工作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落实班组安全工作是搞好施工安全的关键基础，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班前活动是至关重要的工作，各班组必须切实执行本班组安全生产活动制度。

1、班组长负责本班组各类安全生产活动，接受施工管理人员对班组开展安全活动的监督和指导。

2、班组人员应认真接受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做到人人参加学习并掌握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知识，提高全员安全生产的预防能力。

3、每天班前，班长应根据施工现场的作业环境、作业条件和施工特点提出安全生产的要求，交待安全施工要点，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4、班组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执行各类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规范，正确使用好劳动保护用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5、施工班组的班前、班后活动应每日进行，班前做好安全交底和落实工作，要求每天每个职工在班前、班中、班后进行安全自查，坚持先防护后施工的原则。

6、每月由班组长对全体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总结活动，对当月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分析、评比，排除隐患，吸取教训，使全员受到教育。

7、施工班组应积极响应上级部门开展的各项安全活动，具体落实，责任到岗，使安全生产一贯到底。

8、建立、健全班组活动台帐，对安全生产内容应详细记录。

9、班组不得寻找借口，取消班前安全活动；班组成员决不能无原因不参加班前安全活动。

10、项目安全员应不定期地抽查班组班前安全活动记录，凡班组未按本制度执行的，一律按项目部有关奖惩办法对班组进行罚款。

附：班组安全活动内容

1、班组安全教育

班组安全教育由班组长主持，班组安全员或指定的技术熟练、重视安全的老工人讲解，主要包括本班组工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班组安全制度、纪律教育；本班组作业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本班组安全活动制度和纪律；爱护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设施、装置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本班组岗位易发生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及其防范对策；本班组岗位的作业环境及使用机械设备、工具的安全要求。

2、交底内容

班组安全技术交底由班组长主持，根据本班组内容重点，对基坑坍塌、物体打击、触电、机械设备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季节气候、防火、防尘、窒息中毒等各种环节的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交底和提出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3、上岗前检查

主要查上岗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情况：检查安全帽、工作鞋、安全带、电工绝缘鞋、绝缘手套、工作服、工具包等；查看现场的作业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机械设备、电器设施，特别是安全保险装置是否正常等；通过观看面容状态，判断作业人员的身体、生理、心理状态；交代、告知不安全因素，提醒注意事项。

4、工作中互相监督检查

作业环境是否有异常变化；机械设备，特别是安全保险装置运转是否正常；作业人员是否有简化作业、违章违纪操作行为等。

5、班后小结

每日工作任务完成时，由班组长主持对当班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小结，特别是对简化作业、违章违纪操作现象进行严厉批评教育。

6、安全生产总结活动

在做好每日班组安全活动的基础上，每月执行安全生产总结活动，对当月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总结交流，表扬先进事例和遵章守纪的先进个人，针对不安全因素，发动职工提出改进措施，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做到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安 1.2.3-5-1

为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根据上级关于治安保卫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建筑施工的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1、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的第一责任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主的综合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

2、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时，必须包括相应的治安保卫措施，同时与所在地区开展共建活动，实行治安联防，共同维护施工现场的治安秩序。

3、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建立门卫值班和巡逻护场体系，统一佩带执勤标志，实行凭工作卡出入和外来人员登记制度。

4、施工现场作业区与职工生活区，必须有隔离措施。

5、要加强对外来施工队伍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及时办理各项登记手续，签订治安、消防协议，定期检查协议执行情况；明确责任制，实行“自己的队伍自己管理，自己的问题自己解决”原则，施工队伍负责人要自觉承担起治安防范工作的职责。

6、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与治安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办法等，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7、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8、施工现场的重点（要害）部位，易燃易爆物及化学危险品仓库及木工间、油漆间等要加强巡逻看护，防止偷窃、破坏、纵火等事故的发生。

9、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严禁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10、加强现场宿舍管理，住宿人员不能擅自调换房间，不能男、女混宿；住宿人员应将工作卡悬挂床头，随时接受检查；非施工人员不得留宿。

11、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产、生活秩序。

12、发生刑事和治安案件，治安保卫人员必须保护现场，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消防管理和审批制度

安 1.2.3-5-2

为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及施工动火管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财产及人身安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消防防火管理规定

1、施工现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设立消防领导小组，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安全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灭火设施和消防器材，并在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2、消防器材由专（兼）职消防员负责检查、保养及更换，保证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性能，消防器材不能挪作他用。

3、施工现场、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吸烟要到指定吸烟点。

4、公司消防主管部门须经常深入现场指导消防工作，各项目部每月对仓库、现场等进行一次消防工作检查，班组防火负责人坚持每日班前、班后进行自查，以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公司每半年对兼职消防员进行一次专业培训，项目部需经常组织职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消防知识培训，定期进行消防实战演习，有演练方案和记录。

6、高度超过 24m 的建筑工程，应保证消防水源充足，设置具有足够扬程的高压水泵，安装临时消防竖管，管径不得小于 75mm，每层必须设消防栓口，并配备足够的水龙带。

7、因施工需要搭建的办公、生活用房、仓库等一切临时建筑，应符合 A 级阻燃防火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料。

8、施工材料的存放、保管必须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9、使用电气设备或进行电、气切割作业时，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防火措施，持证上岗，确保施工安全，禁



止违章作业。

10、建立奖罚制度，凡积极参加各项消防活动、遵守消防规章制度、面临火灾机智勇敢进行扑救、有显著成效的个人，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火灾的有关人员，应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罚款、行政处分等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动火等级划分及审批规定

1、施工现场的动火作业，必须执行审批制度。

2、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级动火：（1）、禁火区域内；（2）、油罐、油箱、油槽车和储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容器以及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3）、各种受压设备；（4）、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5）、比较密封的室内、容器内等场所；（6）、现场堆有大量可燃和易燃物质的场所。

3、一级动火作业由所在单位消防负责人填写动火申请表，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区消防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4、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二级动火：（1）、在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进行临时焊、割等用火作业；（2）、小型油箱等容器；（3）、登高焊、割等用火作业。

5、二级动火作业由所在工地负责人填写动火申请表，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本单位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6、在非固定的、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用火作业，均属三级动火作业。

7、三级动火作业由所在班组填写动火申请表，经工地负责人或安全主管人员审查批准后，方可动火。

8、动火证必须按规定提前申请，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有效，期满应重新办证，否则视为无证动火。动火申请表要明确动火地点、配备的消防器材、操作者、监护人和有效时间等内容，并保留存根备查。

9、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动火证的规定进行作业，不得擅自更改作业内容，如有变化应重新办理动火证。

施工区(生活区)场容场貌及卫生管理制度

安 1.2.3-5-3

为了加强建筑工地的场容场貌及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维护城市的整洁卫生，根据有关卫生管理的精神要求，结合建筑施工的特点，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1、各项目部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工地大门、围墙以及场内文明施工等场容场貌必须严格参照企业内部规定及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统一布置，力求美观、大方，彰显企业形象。

2、各项目部设一名专（兼）职卫生管理员，负责日常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施工现场和职工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实行分块（片）管理责任制，各班组根据项目部划分的分管区域，全面负责各自区域内的卫生工作，相应配备一名保洁员。

3、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做好工地施工排水。

4、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应分开指定临时堆放点，并及时外运。

5、建筑工地和生活区应加强做好蚊、蝇、鼠、蟑螂的杀灭和预防工作，由保洁员在生活区等地喷洒药水。

6、加强职工食堂卫生管理工作，工地食堂应符合食堂管理规定：食堂应距厕所、垃圾场及其他产生有毒、害物质的场所 30 米以外，并做到四周场地平整、清洁、无污水，应有通风、排水和污水排放措施；炊事员必须穿戴工作服、帽，应按规定进行定期体检，持健康证

上岗，凡有传染的人员不得在食堂工作；食堂内应保持清洁整齐，内墙面应贴釉面砖，有消毒灭蝇、防尘措施，储藏室门口设高挡鼠板，配备冰箱，做到生、熟食分开，盛熟菜的容器不准使用再生塑料桶。

7、建筑工地必须设置水冲式职工公用厕所，并派专人负责经常清洗，高层作业区应设便桶，并落实专人清倒，严禁在工地及生活区内随地大、小便。

8、工地应保证饮用水（夏季可用茶水或干菜汤）供应，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使用专用保温饮水桶，水桶加盖加锁，防止污染，严禁饮用生水。

9、办公室、会议室、生活区宿舍等场所的物品应布设整齐，做到整洁卫生。

10、建立定期环境卫生检查制度，每周不少于一次，对检查存在的问题，由专人负责落实整改。

11、对违反国家环境卫生法规和规定的班组和个人，按照《安全生产考核和奖罚制度》实施处罚。

施工现场门卫制度

安 1.2.3-5-4

为了加强各项目部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严格执行人员进出制度：项目部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进入工地，必须配戴项目部统一颁发的工作卡；上级机关及有关部门人员必须说明情况或主动出示有关证件，方可进入；外来人员请主动出示有关证件，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工地。

2、准许进入现场的，必须戴好安全帽，并要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3、门卫必须对所有进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必要的检查，并进行车辆信息登记；若是运输材料的车辆，还需注明材料规格、品种、数量等内容。

4、各班组退场或移至其它工地的材料、工具等，必须报工地办公室同意，同时列出物品清单，清单必须由项目部管理人员签字，门卫根据清单检查核实后方可放行。

5、门卫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严肃制度，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值班时不得擅离岗位，不得进行下棋、打牌等活动，夜间值班不得睡觉、喝酒，应不断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或可疑情况及时向工地领导报告。

6、门卫要礼貌待人，搞好大门内外卫生，疏通车道，及时处理门外设摊及围观人群，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综合治理等检查。

施工现场不扰民措施

安 1.2.3-5-5

为保证让施工现场周围的单位、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特制定以下不扰民施工措施，各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务必严格执行。

1、晚上 10 时至早上 6 时，原则上停止一切建筑施工活动，特别是噪声较大的施工活动，以免影响周围的单位、居民的休息。不可避免要在该时段内施工作业，施工前要先取得周围的单位、居民或居委会的同意，并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施工许可手续。

2、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废水、废气等有可能污染周围环境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不可随意倾倒、排放。

3、施工现场车辆进出场时，要避开每日上、下班(学)时段，不要造成施工现场周围交通不畅或发生事故。

4、施工现场材料的运输车辆要冲洗干净，方可进出现场，运送散装材料的车辆要有防止散落、飘落的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地面，运送砂、石的车辆在卸车时，要避开居民休息时段，以免卸料噪声影响他人休息。

5、施工过程中若造成周围环境地面及空气污染，应及时中止施工并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清理、整改。

6、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路人注意施工可能对其造成影响。若施工需要破附近的路面或在路边挖坑，一定要设防护，夜间要设照明和警示灯。在近行人出入的附近施工，应设置封闭的防高空坠物走道，并悬挂安全警示牌。

7、教育好工人要遵纪守法，严禁施工人员骚扰附近单位、居民。

8、施工现场要公布施工投诉电话，虚心接受他人批评意见。

9、要经常与当地单位、居委会保持联系、交流情况，经常征求其意见，及时消除施工带来的扰民隐患，切实做好文明施工。

消防防火责任制度

安 1.2.3-5-6

为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企业内部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集体财产和职工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建筑施工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特制定本制度。

1、消防安全管理由公司统一领导，分管负责，责任到人，定期检查，实施三级消防管理网络，并结合岗位工作标准做好年度考核。

2、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为企业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工程部兼管，项目经理为各项目部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并设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3、建立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和管理网络，实现消防安全目标管理，按单位（项目部）人数的 5%比例建立义务消防队。

4、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意识教育和消防技能培训，及时组织消防检查，落实整改措施。

5、根据单位和工程项目特点，落实资金，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定期和不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6、施工现场简易工棚搭设必须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并报消防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7、加强对施工现场、宿舍的生产、生活用电管理，严禁乱拉乱接电源，未经批准，不准使用电炉、煤气炉、液化气灶具等违章电器。

8、严格动火审批制度，根据动火等级，做好申报工作同时必须落实动火责任人，齐全消防设施和监护人员。

9、焊割作业点或其它明火与氧气瓶、乙炔瓶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与易燃易爆物品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否则，应采取隔离措施；作业时，各气瓶距离不得小于 5 米，且焊割设备阀等附件应完整有效。

10、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并造成火灾事故的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